

##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余北群出席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下午14:3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09年6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

## **二、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49,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7,183,262 股的 1.78%。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09 年 6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8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835,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7,183,262 股的 6.2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关于对〈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本所律师认为：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3、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